

非法取得的证据应予排除

中央政法机关联合发布办理刑事案件证据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经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对死刑案件实行最严格的证据要求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分为三个部分,共41条。

第一部分主要规定了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证据质证原则及死刑案件的证明对象、证明标准等内容,特别强调了对死刑案件应当实行最为严格的证据要求。

第二部分规定了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除了法定的七种证据,还规定了实践中存在的其他证据材料如电子证据、辨认笔录等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部分主要规定了对证据的综合认证,包括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定案,如何补正和调查核实存疑证据以及如何严格把握死刑案件的量刑证据等。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实体性规则,主要是对非法证据特别是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二是程序性规则,主要是对排除非法证据问题规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包括具体审查、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和对证据合法性的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及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问题。

第一次明文确立证据裁判原则

据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在认定事实和采信证

据上绝对不容许出任何差错,必须把死好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使办理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2条规定,“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第一次明文确立了证据裁判原则,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深化。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必须做到认定案件事实要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一切都要靠证据说话,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必须做到对存疑的证据不能采信,确保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确实、充分;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必须做到用合法的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对于非法取得的证据应当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如何理解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是,由于规定过于原则,对什么是“证据确实、充分”,在实践中很难把握。为此,《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5条对“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细化:一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是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是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强调必须排除其他可能性;四是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五是根据证据推断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唯一。

与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相比,《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二部分所规定内容的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明确了对于明显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应当予以排除。这是《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增加的新内容。

第二,确立了意见证据规则。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12条第3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关于意见证据的规定。

第三,进一步确立了原始证据优先规则,明确规定不能反映原始物证、书证的外形、特征或者内容的复制品、复制件应予排除。规定这一规则,目的在于促使侦查机关更加努力地收集最具有真实性的原始证据,从而更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实现实体公正。

第四,确立了有限的直接言词证据规则,规定了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情形。

讯问人员应当出庭作证

与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相比,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重大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明确了非法言词证据的内涵和外延。非法言词证据包括实体违法,如以刑讯逼供取得口供;程序违法,如侦查人员违反规定单人取证。《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1条、第2条明确规定,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第二,明确了启动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的初步责任。《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6条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应当要求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证据。”

第三,明确了应由控方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和相应的证明标准。

第四,明确了讯问人员出庭作证问题。法庭审理中,对于有无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控辩双方往往各执一词,查证十分困难。《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第7条明确规定了讯问人员出庭作证问题,这也是重要的新的规定,既避免了动辄要求讯问人员到场,也保证了讯问人员必要时就其执行职务情况出庭作证,有助于便捷、有效地查明证据取得的合法性问题。

第五,明确了对于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的排除问题。对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是否排除,国内外都存在较大争议,司法实践中一般很少予以排除。为规范取证活动,确保办案公正,现阶段宜对物证、书证的非法取证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即“物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该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新华社

被害人捐出赔款助学

5月28日上午,温州龙湾检察院干警走访看望了结对助学的10名贫困学生,并送上500-1200元不等的助学金和一些学习用品。这项“春蕾计划”结对助学活动的款项来源于一名被害人的捐款。据了解,2003年,被害人胡某来到龙湾检察院要求立案监督自己被人打伤一案。检察官为其讨回公道后,胡某捐出了全部6万元的赔偿款,由检察官实施“春蕾计划”。7年来,龙湾检察院一直坚持资助当地10名贫困儿童上学,其中一名学生于去年考上大学。 ■龙轩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71号

何敦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72号

孔伟东: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78号

邹田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83号

郑恩惠: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84号

黄煊工: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106号

胡海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38号

谢文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2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3号

王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1: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5号

葛文飞: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7号

林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9号

王吉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8号

郭慧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31日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50号

林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1: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51号

洪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1: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54号

鄞小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4: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56号

王林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59号

周迪锋: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4: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62号

黄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43号

王岳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鄞江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履行执行通知书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此,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账户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石碻北路三村1幢501室房屋所有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543-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裁定查封你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石碻北路三村1幢501室房屋所有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优先受偿。如有异议,请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将依法予以执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民执字第3158号

龚伟杰、龚春娥、黄园园:本院执行的宁波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诉龚伟杰、龚春娥、黄园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慈民执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龚伟杰、龚春娥、黄园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620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924元,由被告龚伟杰、龚春娥、黄园园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87号

陈冲达、周建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守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24号

姜惠斌、陈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履行执行通知书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此,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账户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石碻北路三村1幢501室房屋所有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环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姜惠斌、陈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英借款本金11620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924元,由被告姜惠斌、陈英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29号

申请人金义经诉你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向本院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该票票号为DH/0310117383,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出票金额为42724元,持票期限一个月,收款人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二分公司,申请人为蔡树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除权,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30号

申请人金义经诉你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该票票号为:GA/0101433756,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5日,出票金额为8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11月5日,出票人为金义经诉你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太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除权,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商初字第177号

许良川: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仙与被告许良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60号

吴潮海: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诉被告吴潮海合伙伙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